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本级）

2025 年 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1.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收支总表
- 2.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收入总表
- 3.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支出总表
- 4.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 10.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相关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

单位共 1 个（其中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市光荣院不独立核算，均纳入局本级核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单位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推进崇军淮南建设，开拓双拥工作多维联动新局面。**深化舰城共建、军地共建活动，常态长效开展“聚焦一线、聚力解难”“情系边海防”拥军优属活动，将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与现役军人、边海防军人家庭“结对认亲”，发挥部门及行业优势，最大限度保障军人家庭权益，解决实际困难，解决军人后顾之忧。发挥淮南市爱国拥军促进会平台作用，拓展社会化拥军领域和内容，建立县区拥军志愿服务站。积极拓展异域拥军渠道，把“走出去”与“请进来”作为拥军工作的主要途径。充分发挥县（市、区）拥军支前军地协调小组作用，健全拥军支前军地协作机制，全力支持部队联防联训、机动演练等多样化任务，切实提高地方平时拥军支训、战时拥军支前能力水平。研究制定淮南市拥军支前应急应战工作机制，做好拥军支前潜力调查，统筹拥军支前思路举措，保障拥军支前队伍遂行应急任务。

**2. 实施就业优先行动，谋划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新举措。**以实现高质量就业为导向，不断细化就业政策措施，探索创新就业服务工作路径，努力增加企业招聘岗位和退役军人就业愿望匹配的机会，借以实现退役军人求职意愿和企业招聘岗位的精准对接。积极融入长三角及经济发达地区退役

军人就业创业一体化发展，广泛建立长三角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合作机制，通过帮助退役军人“转移就业”实现高质量就业，为广大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就业创业服务。

**3. 围绕强基固本目标，树立服务保障阵地建设高标杆。**创新思政工作方式方法，用广大退役军人有共鸣、听得进、易接受的方式，教育老兵与党同心、跟党走，激发老兵爱国之情和干事创业热情。找到唤醒他们“兵”的本色，焕发他们“党员”荣光，激发他们“看齐”意识的钥匙。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组织作用，组织动员退役军人在基层治理、应急救援中发挥作用，展现优势特长。以全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为牵引，巩固提升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项目成效。利用练兵比武活动契机，持续开展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业务学习，聚焦退役军人事务员建设工作，掌握好运用好退役军人事务员基础知识，“三化”建设规程，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维护、思想政治工作等业务技能，以及退役军人工作相关的法规政策，进一步提升基层服务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4. 突出关爱守护重点，探索退役军人优抚褒扬新模式。**不断丰富优待证使用场景。推进优待目录扩容，引入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退役军人优待工作，吸纳更多拥军优抚合作单位加入优待目录“朋友圈”，联合双拥门店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更多优惠服务。用好英烈事迹和英烈精神这一红色资源。结合红色九月系列活动，围绕烈士纪念设施

和烈士事迹深入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关爱烈属的浓厚氛围。积极推动烈士纪念设施、烈士事迹与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相结合，做到让英烈精神、红色文化深入人心。严格落实政策。做好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标工作，落实好配套资金，总结提炼经验，不断提升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5. 强化形势风险研判，营造退役军人平安稳定好态势。**加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力度。结合常态化走访联系退役军人工作机制，坚持“普惠加优待”原则，建立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主动对接困难退役军人机制，进一步加大帮扶援助力度，促进各项优待政策落实到位，持续深化退役军人暖心解难行动。落实好领导干部接访和首办责任制度，做好初信初访工作。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人员，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研判处置能力。加强同政法、公安、信访等部门沟通协作，齐心协力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培训，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精神，依法推进退役军人信访事项办理工作法治化，确保对“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推动退役军人合理合法诉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由 11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604.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4.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2 万元。

###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60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4.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604.8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4.8 万元，占 100%，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9.5 万元，下降 1.5%，减少原因主要是局本级项目经费压缩。

（二）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02.1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主要是局本级无上年结转资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34.0 万元，下降 100%，减少原因主要是局本级上年结转资金收入减少。

###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60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11.6 万元，下降 40.5%，减少原因局

本级无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381.8 万元，占 63.1%，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方面；项目支出 223.0 万元，占 36.9%，主要用于拥军优属、光荣院、褒扬纪念、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其他优抚支出、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04.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04.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7 万元，占 90.9%；卫生健康支出 16.0 万元，占 2.6%；住房保障支出 39.2 万元，占 6.5%。

####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77.5 万元，下降 31.5%，主要原因：局本级无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7 万元，占 90.9%；卫生健康支出 16.0 万元，占 2.6%；住房保障支出 39.2 万元，占 6.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36.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长1.4万元，增长4.0%，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18.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长0.7万元，增长4.0%，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光荣院（项）2025年预算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96.6万元，下降65.9%，减少原因主要是无上年结转市光荣院提质改造项目及新增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2025年预算70万元，与2024年预算一致，无增长变化。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6.3万元，下降92.9%，下降原因主要是无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2025年预算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20%，减少原因主要是预算项目经费压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5年预算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5万元，下降38.5%，减少原因主要是预算项目经费

压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218.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7.8万元,增长8.9%,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5年预算6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万元,下降10%,下降原因主要是预算项目经费压缩。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54.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下降0.6%,减少原因主要是局属事业单位人员变动。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5年预算3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万元,下降18.9%,减少原因主要是预算项目经费压缩。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9.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8万元,增长9.4%,增加原因主要是局机关职工人员工资调整。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2.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下降10.3%,减少原因主要是局属事业单位人员变动。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4.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4万元，增长10.8%，增加原因主要是局机关职工人员工资调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27.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万元，增长3.8%，增加原因主要是局属事业单位人员变动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11.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2万元，增长1.7%，增加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调整。

##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0.4万元，公用经费41.4万元。

（一）人员经费34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41.4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34.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烈士陵园建设项目资金支出。

####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2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33.1 万元，下降 66.0%，减少原因主要是无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及预算项目经费压缩。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23 万元（其中，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23 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

####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下降 57.1%，减少原因主要是本年安排办公设备购置减少。其中，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 万元，占 100%。

####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下降 100%，减少原因主要是上年已完成市烈士陵园物业政府购买服务

招标，合同签订三年，今年无需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指标。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 1.“双拥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淮南素有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自1991年双拥模范城创建以来，6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10次荣获“全省双拥模范城”，做好双拥模范城创建是我市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必须军地联动、上下齐动，共同做好全市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

（2）立项依据。1.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 国拥〔2024〕4号；2.关于印发《安徽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考评标准》的通知 皖拥〔2021〕6号；3.中共淮南市委 淮南市人民政府 淮南军分区关于印发《淮南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实施方案》的通知；4.关于举办迎“八一”淮南市第二届双拥杯篮球友谊赛的通知；5.关于举办安徽省第十三届“双拥杯”乒乓球邀请赛的通知。

（3）实施主体。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起止时间。2025.1.1-2025.12.31

（5）项目内容。1.每年春节、八一市党政四大班子领导慰问驻淮部队，需慰问20万元经费；2.我市党政军领导“八一”“春节”走访慰问海军淮南舰，签订《舰地共建协议》，开展军地互动双拥活动，2025年需慰问10万元经

费；3. 2021年4月1日，淮南市人民政府与火箭军96712部队签订《军地共建协议书》，2025年需要慰问10万元经费；4. 举办淮南市双拥杯篮球、乒乓球比赛活动费4万元；5. 淮南传媒有限公司宣传费3万元，大皖新闻宣传费2万元，淮上烽火杂志宣传费2万元，新安传媒有限公司双拥宣传费用2万元；6. 双拥工作经费10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63万元

（7）绩效目标。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春节”“八一”对退役退伍军人的慰问，资金管理方面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额度要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科学合理；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分配实际完成率100%；资金到位率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资金慰问效果明显，提高服务对象认同感。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来源	地市级预算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		
	其中: 财政拨款	63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春节”“八一”对退役退伍军人的慰问，资金管理方面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额度要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科学合理；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分配实际完成率 100%；资金到位率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资金慰问效果明显，提高服务对象认同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计划	≤12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6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弘扬主旋律,传播退役军人精神,营造拥军优属氛围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升华军民鱼水情,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良好氛围,推进军地共建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 2.“市光荣院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短期疗养服务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市光荣院开展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短期疗养及有偿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军属、退役军人等提供优惠、优待服务工作。根据《安徽省光荣院管理办法》精神。光荣院床位利用率要达到80%以上，其中包含集中供养人员、短期疗养人员和有偿代养人员。截至目前，我市共有符合集中供养抚恤优待对象496人。按照《淮南市市级老年公寓（含光荣院）医养结合运营实施方案》通知精神，市光荣院每年需开展6期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每期30人疗养10天。

(2)立项依据。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光荣院管理办法〉的通知》（皖退役军人发〔2021〕14号）和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淮南市市级老年公寓（含光荣院）医养结合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民〔2023〕62号）的通知精神。

(3)实施主体。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起止时间。2025.1.1-2025.12.31

(5)项目内容。1、集中供养经费。按3人测算，每人每年3.6元，计需经费10.8万元；2、短期疗养经费。每年6次短期疗养，每期组织20名优抚对象疗养10天，每期需经费5万元，计需经费30万元；3、运行保障经费。1.光网客房经费3万元；2.办公、公寓楼维修、崇军文化

氛围营造等经费 6.2 万元，计需经费 9.2 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50 万元

（7）绩效目标。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预计 2025 年第四季度组织医学专家进行残疾等级医学鉴定。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光荣院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短期疗养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来源	地市级预算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根据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发改委等 6 个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光荣院管理办法》的通知》皖退役军人发〔2021〕淮南市光荣院投入运行开展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短期疗养, 以及有偿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军属、退役军人等提供优惠、优待服务工作, 经费支出合规, 预算执行高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执行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数	是否超过预算下达数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不满意

### 3.“市烈士陵园机构运行及重大节日活动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烈士陵园日常维护管理及烈士纪念活动。

(2)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的《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8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皖退役军人发〔2022〕7号)、《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淮南军分区政治部 关于认真做好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的通知》《关于设立淮南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的批复》(淮编〔2017〕11号)。1.烈士事迹陈列馆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中包括的水费、电费、网络运行费为参照2024年实际使用情况测算；2.每年9月30日的烈士纪念日向烈士敬献花篮仪式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的相关条款举行的，市委书记、市长、市委常委将参加活动；3.物业服务项目于2023年11月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程序在市公管局公开招标，中标价格为每年52万。

(3)实施主体。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起止时间。2025.1.1-2025.12.31

(5)项目内容。1、烈士事迹陈列馆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11.2万元(包括水费0.6万、电费7.2万、网络运行费2.4万、办公设备购置维护费1万)；2、重大节日活动经费6.8万元(包括清明、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

点开展纪念活动及宣传手册印制费用 0.6 万、举行烈士纪念日向烈士敬献花篮仪式活动费用 6.2 万)； 3、政府采购项目 52 万元 (物业服务费)。

(6) 年度预算安排。70 万元

(7) 绩效目标。“清明”“9.30”烈士纪念日等期间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市烈士陵园年度维护管理。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烈士陵园机构运行及重大节日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来源	地市级预算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 财政拨款		7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清明”“9.30”烈士纪念日等期间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市烈士陵园 2025 年度维护管理。资金管理方面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资金额度要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科学合理; 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分配实际完成率 100%; 资金到位率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正常履职, 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一般、明显、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一般、明显、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不满意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增长 6.8%，增长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23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光荣院（项）**反映市光荣院用于开展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短

期疗养，以及有偿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军属、退役军人等提供优惠、优待服务工作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反映市烈士陵园机构用于开放运营及管护，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维护，重大节日活动举办等相关工作业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用于双拥共建、双拥活动、双拥宣传、广告牌维护及双拥日常工作方面的支出。

附件：

###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1	双拥专项经费	63
2	转业军官及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4
3	优抚残情鉴定经费、优抚管理经费	2
4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经费	4
5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30
6	市光荣院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短期疗养服务经费	50
7	市烈士陵园机构运行及重大节日活动经费	70